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3月延长至2027年3月。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